

# 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昌乐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36-6225109。

## 一、总体情况

我局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完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切实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聚焦重点领域，围绕安全生产抓好安全生产培训、事故统计分析、事故调查报告等信息的公开，围绕应急管理抓好自然灾害防治、预警、救援等信息的公开，围绕行政权力事项抓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的公开，切实提升主动公开实效。

###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7 条。其中，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6 条，通过昌乐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1 条。

1. 及时公开机构概况。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要求，在机构改革完成后，第一时间更新基本信息、机关职能、机构设置、领导分工，并在县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布。2022 年 9 月县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变更后，第一时间在县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昌乐县应急管理局领导信息，向社会公示。

2. 及时公开安全监管信息。根据昌乐安全监管实际情况，除按月公开每月检查、处罚情况之外，将每次突击检查、明察暗访情况第一时间进行公示，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实现执法透明。

3. 及时公开灾害预警信息。与气象部门配合，在旱季、雨季以及其他灾害天气来临前第一时间报道森林火险与大雨、降温、降雪等预警信息，让群众提前知晓，提前防范，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4. 及时公开消防检查信息。根据昌乐县消防工作公示要求，每月初公示本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及上月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实现执法透明化，便于群众监督。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1. 依申请公开情况。县应急局 2022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3 条，其中申请人撤销一条，另外两条均按照申请人要求发送至指定地

点。

2. 申请处理情况。县应急局 2022 年未收到申请处理。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不断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制作、公开、存档等制度，及时动态调整信息。

建立培训工作常态化机制。经常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向县政府政务公开科工作人员学习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新方法，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建立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办公室工作人员要对公开信息进行严格把关，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县政府要求推进外网整合迁移，在县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信息。同时利用信息化手段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以昌乐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为载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 （五）监督保障情况

1. 提高工作认识。在定期召开全体人员会议上，局长亲自督导政务公开工作，分管副局长对不足之处进行点评，对负责科室进行通报批评，提升我局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

2. 抓好队伍建设。县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抓

总，牵头各科室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安排一名人员积极参加县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会，会后主动对各科室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一）2021 年问题整改情况

2022 年，县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及时向县政府政务公开科工作人员汇报政务公开情况，学习相关知识，并及时落实上级公开要求，同时新增主要负责人解读政策文件信息，增加公示形式多样性。

### （二）2022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 年，县应急管理局在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的指导下，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业务科室个别工作人员政务公开的意识还比较淡薄，对政务公开的重视程度不足；二是由于业务工作繁杂，应急管理局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人手依然较少；三是政务公开的制度建设及考核制度还不够完善。

### （三）改进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将进一步按照国家、省、市、县工作部署和要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学习培训，重点加强各科室人员对政府信息

公开的范围、内容、格式以及规范流程等内容的理解，提升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规范局信息发布、审核和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 workflows。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信息处理费

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县应急管理局按照《2022 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机关政务公开机制，结合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重点业务工作，定期更新灾情预警、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助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涉及责任事项全部落实到位。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2 年，县发改局收到的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共 3 件。收到的人大建议共 1 件，政协提案共 2 件。对此，我们高度重视，紧紧围绕“让代表委员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开展工作，现已全部办理完成、答复到位，走访见面率、满意率均达到 100%。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县应急管理局通过“5.12”防灾减灾日集中宣传活动、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国际减灾日宣传活动等方式近距离与民众沟通，向他们宣传安全生产以及防灾减灾知识，提高了民众安全意识，拉近了民众与工作人员的关系，有效促进了我局公开工作。

(五) 报告数据统计说明。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报告的事项。无。

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0 日